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2016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補充通知

茲提及沈機集團昆明機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之2016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6年11月1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補充公告(「**第一次補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3日，2016年11月30日及2016年12月6日之延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公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推遲至2016年12月23日召開，其中載列了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和地點，並載有待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訂於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茨壩路23號本公司辦公大樓二樓會議室召開，審議並酌情通過(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持有的位於盤龍區茨壩路23號昆明機床廠廠區土地(「**被徵收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被徵收土地」上的房屋及地上建(構)築及附著物，根據由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政府於2016年11月14日發佈的《關於盤龍區茨壩路23號昆明機床廠廠區土地一級開發項目房屋土地徵收公告》(「**土地房屋徵收公**

告」)的被徵收(「**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及由本公司與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政府茨壩街道辦事處於2016年11月15日簽署的，有關根據「土地房屋徵收公告」下就「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以及相應搬遷費用的補償費用的2(兩)份有條件補償協議(每份分別由相同的協議方於2016年12月5日簽訂補充協議作補充)(「**補償協議**」)(註有「A」字樣之每個「補償協議」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或簽署和執行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任何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和執行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執行及落實「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按彼等認為在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補償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就「補償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其非重大性質之修訂，修改。」

承董事會命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

中國昆明，2016年12月8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
茨壩路23號

附註：

1. 除上文所載建議之補充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保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通過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補充通告。

2. 於就A股而言，於2016年10月17日及就H股而言，2016年11月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在完成相關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由2016年11月2日下午4:30分進一步延長至2016年12月23日下午4:30分(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不會進行H股股份轉讓。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託書附於本通告內，僅作為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9月30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代理人委託書(「**原代理人委託書**」)及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6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第一份補充代理人委託書(「**第一份補充代理人委託書**」)補充代理人委託書之補充。
5. 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公證。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託書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董事會辦公室，方始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必須同一時間內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方始有效。
6.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尚未交回原代理人委託書及第一份補充代理人委託書的股東，只須交回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託書，而不必退回原代理人委託書及第一份補充代理人委託書。
7. 已交回原代理人委託書及第一份補充代理人委託書的股東須注意：
 - (a) 如果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託書在指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時間前24小時未交回，則填妥並交回的原代理人委託書(如果只有原代理人委託書被交回)或第一份補充代理人委託書(如果只交回第一份補充代理人委託書，或原代理人委託書及第一份補充代理人委託書均已交回)將被視為有效的代理人委託書。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補充通知，原代理人委託書及第一份補充代理人委託書所載的決議案外，股東所委任的代表／代表亦有權就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補充通知所載之補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放棄投票；和
 - (b) 如果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託書在指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時間前24小時退回，股東原先交回的原代理人委託書及／或第一份補充代理人委託書將被撤銷並由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託書取代。妥為完成的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有效的代理人委託書。

8. 交回填妥之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若該名股東出席會議，其代理人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9.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證券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委託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填寫完整並簽署的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託書及授權委託書(如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其作為法人代表資格的有效文件。
10.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自理其食宿費用。
11. 為避免疑問，擬提請在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的補充普通決議案數目(a)和(b)將僅作為單一決議案表決。
12. 本公司聯繫資料如下：

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茨壩路23號
郵遞區號：650203
傳真：+86 871 66166623 或+86 871 66166288
聯繫電話：+86 871 66166612或+86 871 66166623
聯繫人：羅濤先生或王碧輝女士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常寶強先生，張曉毅先生，金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濤先生，劉岩先生，劉海潔女士，張澤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勝先生，唐春勝先生，陳富生先生，劉強先生。